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 年新生入學指導



教務處業務簡報

教務處簡報目錄

教務處組織業務職掌	3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4
重要教務相關法規	5
修課學分相關規定	9
研究所修業規定	16
學生學習成效與資源	19



教務處組織業務執掌

註冊組

- 大學部學生學籍、選課及成績等業務
- 位於行政大樓1樓

研究生教務組

- 研究所學生學籍、選課及成績等業務
- 位於行政大樓 2 樓

課務組

- 課程彙辦、教室借用及管理、課程評量事宜
- 位於行政大樓 2 樓

綜合業務組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護、大幅出圖製作、學校文宣製作、 學校出版品編印及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業務
- 位於圖書館後側原住民走廊地下室、出版中心位於國際 大樓 12 樓

教學發展中心

- 教師與助教增能、創新教學推動、學生學習資源
- 位於國際大樓2樓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學生資訊系統

上網更新個人資料(英文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

注意電子郵件訊息

• 課程、教務相關重要訊息隨時以郵件通知。

加退選事宜

• 期間 108/9/9 至 9/20。

二次退選

• 期間 108/11/18 至 12/5。

行事曆

• 各項重要時程,詳見本校教務處網頁。

學生證

大學部請各班代於開學日 (9/9) 起至註冊組領取,研究生 於開學日 (9/9) 起至研教組領取。

臺灣大學系統 選課資訊

台大、師大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線上選課,選課相關資訊詳見課程查詢系統之臺灣大學系統校際 選課課程資訊。



重要教務相關法規 - 修讀輔系辦法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研究生不得申請)

申請條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時間: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採申請制:未經核准者,畢業時雖符合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數,亦不得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修習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20學分。



重要教務相關法規 - 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研究生不得申請)

申請條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第學二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歷年排名50%以內,各系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期間: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採申請制:未經核准者,畢業時雖符合雙主修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雙主修名額、各系應修讀科目表等,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重要教務相關法規 - 學分抵免

申請時間: 8/22-9/11

申請單位:向各系所提出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以一次為限。



重要教務相關法規 - 退學規定

大學部學生累計兩次不及格科目學分總數達 1/2 (含)以上者。但特殊生累計兩次不及格科目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含)以上者。(例外: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低於 9 學分 (含)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特殊生定義詳學則規定)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修業年限屆滿,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必修科目不及格,或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碩博士生因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博士生未能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除前列各款規定之事由外,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大學部必選修、畢業學分一必選修

共同必修:二年制10學分、四年制34學分

領域	二年制/在職班	四年制
社會實踐	-	1
國文	2	6
英文	2	12
通識	6	15
體育	0/- (三年級必修)	0 (一至三年級必修)
校定英文能力檢測	-	0
小計	10	34

專業必修、選修(各系所規定)



大學部修課學分上下限及畢業學分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

- •上限:日間學制一至四年級25學分,二技在職班13學分。
- 下限:日間學制一至三年級 16 學分,四年級 9 學分,二 技在職班 9 學分。

畢業學分:四年制≥128學分;二年制≥72學分



大學部必修-英文會考

英文分級會考

• 新生入學前舉行

分級授課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英語口語訓練一 二依成績分班

校定英文能力檢測

• 畢業前參加官方英檢(教育部頒八類英語檢定測驗)

通過標準

• CEFR B1級 (等同多益 550 分)

校定英文能力檢測 未通過

• 未通過者應修習英文實務



書卷獎辦法

受獎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其上學期成績在 GPA 3.38 以上(含)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得受獎之情形者。

- 名列其所屬班級前5%以內(含)。
- 名列其所屬科系該學制該年級前 5% 以內(含)。
- 不分系學生名列其各主修系該學制該班級或該年級前5%以內(含)。
- 符合書卷獎辦法受獎資格者,每人頒發獎金叁仟元及獎 狀乙紙



大學部提前畢業辦法

申請時間: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畢業 應修學分數且符合提前畢業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畢業。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80分或GPA3.38以上。
-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前 10% 以內。
- 不分系學生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或主修系該班或該系前 10% 以內。
- ·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5分或GPA3.76以上。
- 錄取研究所且經所屬系審核同意。



跨領域多元學習

輔系、雙主修(研究生不得申請)

目前有13個系及5個學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科技管理、醫學工程、智慧財產權、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 提供申請修習輔系、雙主修。

跨領域學分學程、跨校修讀輔系

- 本校設置40餘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得依各學程修 讀辦法向各學程開辦院(系)提出申請;另依臺灣大學 系統教務研商會議決議得跨校修讀學分學程,爰本校學 生得依臺大及師大學分學程相關規定逕向兩校有開放跨 校修讀之學分學程提出修讀申請,申請時間於每年七月 初依各校公告時間。
-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需同時符合本校及加修學校之修讀輔 系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之規定。
- 相關資訊請見臺灣大學系統網站公告 https://triangle.ntu.edu.tw/
- 為使除管理學院外學生具備商管基本學識,特規劃管理 類跨域微學程,作為其了解管理領域敲門磚。



跨領域多元學習

跨校修讀輔系

- 本校學生得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向臺大及臺師大有開放跨校修讀之輔系提出修讀申請。
- 申請時間:每年七月初依各校公告時間。
-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需同時符合本校及加修學校之修讀輔 系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之規定。
- 相關資訊請見臺灣大學系統網站公告 https://triangle.ntu.edu.tw/



研究所修業規定

項目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修業年限	1-4年	1-4年	2-7年
畢業應修 學分數 (所列學分數不包 含畢業論文學分數)	管院MBA: 45 管院其他系所: 36 其餘各院系所: 24	EMRD: 45 管院各EMBA: 45 其餘各院系所: 30	工管系:30 管院其餘系所:24 其餘各院系所:18
博士班資格考	-	-	· 管理學年結束前 第3學年結束前 通餘學年結束所 第2學年結束 通於其 , 資 , 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英文必修、學術倫理必修(研究所)

大學部

1. 英文會考:

- 103 學年度起四年制新生於入學前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
- 新生若未參加今年度入學分級會考,務必記得補參加明年新生入學分級會考。
- 2. 英文課程修習規定:
 - 英文領域必修課程共12學分,詳語言中心網頁。

3. 英文學分抵免:

- 依入學分級會考或官方英檢(教育部頒八類英語檢定測驗)之成績,免修及 抵免相關課程標準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 申請單位:語言中心

研究所

1.英文畢業規定:

-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言測驗或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免修規定請 詳各系所修業規定。
- 2. 必修學術倫理課程(0學分,入學第一學年修畢)
 - 相關課程資訊請詳通識中心網頁公告。



課程評量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調查-開學後第六週進行

- 反映課程相關建言,供教師教學調整參考,同學身份受到保密。
- •上網填答者,可參加現金抽獎(共24名),最高獎金3千元。

期末課程評量-期末考前三週進行

- 評量結果用以檢視教學成效,作為提升教學或課程調整之 參考,同學身份受到保密。
- 完整填答修讀科目評量者,可於網路即時查閱該科目成績, 並參加現金抽獎(共35名),最高獎金3千元。



學生學習成效 - 學習歷程系統建置

- 以電子化方式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包含成績、社團、獎懲、幹部紀錄
- 可自行更新個人簡介、校園歷程紀錄、生涯目標、專業證照及影音履歷等
- 在校各項紀錄彙整,輕鬆轉換成網頁履歷或文字履歷,供升學與求職使用





學生學習資源 - 開放式課程網站



關於我們 線上讓程 專題演講 夫子B學院 MOOC≈課程 相關連結 意見回饋



公告日期

- 0 2019-01-09
- 0 2018-12-21
- 0 2018-10-26
- 0 2018-10-26
- 2018-10-23

訊息內容

- 「博雅形式的跨領域PBL課程」講座上線啦!
- 「一次學好英語發音」課程上線囉!
- 「PBL成果報告繳交格式說明」影片上線喔!
- 「創新教學數位典藏工作坊」講座上線釋!
- 「Zuvio教學工作坊(初階)」講座上線嘴!

百餘支教學影片或講座 錄影等數位教材,提供 校內同學及校外人士免 費自由瀏覽與學習

線上課程



- 課程名稱:微積分(下)
- 授課老師:沈哲州
- 授課年度: 107下學年
- 課程類型:影片
- 瀏覧人數: 160

專題演講



- 車題演講:精誠講堂
- 授課老師:陳秀卿
- 授課年度:上學年
- 課程類型:Speech_Talk
- 湟臍人數: 187



- o 課程名稱:BIM理論與實務
- 授課老師: 整盖涵
- 授課年度:107下學年
- 課程類型:影片
- 瀏覧人數:165



- □ 專題演講:Zuvio教學工作坊
- 授課老師: 吳采宣
- 授課年度:上學年
- o 課程類型:Speech_Talk
- 瀏覧人數:68



學生學習資源 - 精誠講堂與媒體雲影音平臺

「精於做事,誠於待人」

為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辦理「臺科大精誠講堂」,邀請豐富業界實務經驗之各領域傑出人士進行專題演講,並錄製為高品質數位內容,放置於「臺科大媒體雲」網路平台,提供同學自由觀賞學習。







學生學習資源 - 學生學習中心學習討論室

位於國際大樓 12 樓,共有 5 間討論室。平日開放時間為 09:00~21:00,提供學生課後輔導、課業討論、學習諮詢等 用途。





借用基本领知:

- 1.討論室提供教職員或學生學習討論、伴請或護業議奠等學習相關用途
- 2.申請對象:本校教職員即在校學生。
- 3.開放時間:平日9:00-21:00 · 寒暑假9:00-17:00 ·
- 4.申請以小時為壓位,每人每避最多可預約4小時,每次最長2小時為限
- 5.欲申舊學習討論室,護提前於上班時間至數體中心(IB205)申語預約。
- 6.禁止攜帶食物(飲用水除外)進入。
- 7.不得借用、冒用或盗用他人證件或私下與他人交換或轉讓借用時段。
- 8.個人隨身或貴重物品請妥差保管、管理單位不自保管責任。
- **算名詳細借用規則請參閱國立臺灣紅林大學經習討論當使用管理規則**

學生學習資源 - 課業學習伴讀制度

■目的:鼓勵學業成績優異學生協助輔導同儕課業,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提升學習成效。

■ 申請方式:

- ■申請伴讀期間需修習與伴讀科目相同之課程。
- 伴讀方式分為個別伴讀及團體伴讀兩類。
- ■個別伴讀採一對一或一對二之伴讀方式進行。
- 團體伴讀採 3-5 人或 6 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
- 伴讀可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或學生個人自行向承辦單位 提出申請。伴讀活動之伴讀員皆由承辦單位指派。
- 伴讀活動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至晚間 21:00 為原則。活動以1小時為單位,每人每次至多申請2小 時,每人每月可申請伴讀時數以8小時為限。



學生學習資源 -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

本校教材已全面上網,為讓全校師生可以簡易快速瞭解平台操作與功能,每學期與電算中心合作定期辦理 Moodle 教育訓練。





TAL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多元卓越 快樂學習

















